重庆市梁平区石安镇骆马村规划

（2019-2035）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_Toc17794)

[第二章 村域人口规模预测 3](#_Toc26955)

[第三章 村域“三生三线”规划及相关控制要求 4](#_Toc19363)

[第四章 村域土地利用规划 6](#_Toc3574)

[第五章 村域产业发展规划 7](#_Toc21406)

[第六章 村域居民建筑规划 9](#_Toc17075)

[第七章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_Toc17274)

[第八章 村域交通规划 11](#_Toc27777)

[第九章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 12](#_Toc28423)

[第十章 村域生态环境保护 14](#_Toc12180)

[第十一章 防灾减灾 17](#_Toc4804)

[第十二章 规划分期 18](#_Toc17182)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19](#_Toc2816)

[第十四章 附则 19](#_Toc1342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产条件，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多规合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村域土地合理利用和有序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适用**

骆马村村域范围内的建设管理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

**第三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骆马村村域，幅员面积366.26公顷，包括5个村民小组。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 《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7. 《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
8.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9. 《重庆市村规划技术导则（2009年试行）》
10. 《重庆市村规划编制办法（2009年试行）》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用好农业农村发展用地政策促进农民增收的指导意见（试行）》
12. 《重庆市规划局、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村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13. 《梁平区城乡总体规划（2014 - 2025 年）》
14. 《重庆市梁平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15. 《梁平区石安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
16. 《石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9—2035年。

**第六条 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

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为指导思想，遵循保护生态、有利生产、合理布局、改善生活、因地制宜、尊重传统、村民参与的原则。

**第七条 规划发展战略**

乡村产业振兴：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乡村人才振兴：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在乡村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汇聚的良性循环。

乡村文化振兴：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乡村生态振兴：坚持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支撑点。

**第八条 法律规定**

本规划成果由《重庆市梁平区石安镇骆马村村规划（2019-2035年）》文本、说明书及规划图纸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章 村域人口规模预测**

**第十条 石安镇人口发展分析**

在《梁平区城乡总体规划》的指引下，随着梁平经济的快速发展，结合城乡统筹部署，将进一步吸纳农村人口进入城镇。根据《梁平区石安镇总体规划》对石安镇农村人口的统筹安排，近期至2020年全镇总人口达到21831人，城镇化水平达到25.07%，相应集镇常住人口0.55万人；至2030年全镇总人口达到27382人，城镇化水平达到58.57%，集镇常住人口1.6万人，农村人口呈减少趋势。

**第十一条 骆马村人口发展分析**

**户籍人口：**截至2020年月底，骆马村共有户籍人口1366人，户数440户，户均3.09人。

**常住人口：**截至2020年底，村内共有常住人口560人，其中60岁以上常住人口333人。村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140人。

**人口流动：**村内人口呈流出状态，净流出人口806人，约占户籍人口的59%，流出人口以外出打工为主。

**第十二条 骆马村总人口预测**

骆马村现状总人口1366，根据历年人口的自然增长和农业剩余劳力的转移因素进行计算人口变化的情况，规划按综合平衡法计算总人口：

QA=QA0（1+K+P）N

式中，QA——全村总人口发展规模预测数

QA0——现状人总人口

K——规划期内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

P——年平均人口机械率

N——规划年限

骆马村人口规模存在不确定性，科学的人口规模预测应该是具有一定幅度和弹性的值域，一般包括高、中、低三个系列。

骆马村近5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8‰（五普资料），平均常年外出务工未归人数与总人数的比例-3%作为年均人口机械增长率。

1、高方案：

规划近期至2025年，由于二孩政策全面放开，规划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提高至4‰，年均人口机械增长率维持在-3%左右。

近期至2025年，总人口：1366×（1+4‰-3%）5≈1197人

2、低方案：

未来城区聚集能力加强，村人口外流进一步加大。规划近期至2025年，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在2.8‰，年均人口机械增长率维持在-4%左右。

近期至2025年，总人口：1366×（1+2.8‰-4%）5≈1130人

3、中方案：

近期至2025年，总人口居高方案与低方案之间，取1160人。

**第三章 村域“三生三线”规划及相关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村域空间功能布局**

骆马村“三生空间”包括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三线”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1、生产空间

采用现有资料和技术手段分析，明确适合产业发展的区域，以生产为主导功能，用地类型主要包括：耕地、园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坑塘水面、农田水利用地等）、采矿用地、村产业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等用地范围。

骆马村规划生产空间面积为207.95公顷，其中，耕地面积117.84公顷，园地面积61.14公顷，其它农用地面积28.97公顷。

2、生活空间

主要包括农村居民点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其他独立建设用地、依据规划需增加的乡村建设用地（包括按标准和需求应设置的村公共服务设施、村基础设施等）及预留的弹性空间等范围。

骆马村规划生活空间面积为20.05公顷。

3、生态空间

村域内生态敏感度高应严格保护和发挥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主要包括各类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范围，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划定的特殊管控区范围以及其他生态资源范围等，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四山”禁建区、城镇饮用水源及其保护区、河湖水库、II级以上林地、郁闭度大于0.7的林地（经济林除外）、除农业空间外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美丽山水规划确定需要保护的范围、生态恢复区（包括其他林地等）等用地范围。

骆马村规划生态空间面积为138.26公顷。

上述三类空间具体见附表一。

**第十四条 “三线”范围划定**

1、生态保护红线

梁平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集中在明月山、高梁山、印屏山范围，骆马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根据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最新土地利用规划成果，骆马村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104.39公顷，分布于村内各处。

3、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梁平区石安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骆马村不涉及石安镇城镇开发边界。

**第十五条 村域空间管制要求**

1、禁建区划定

骆马村禁建区由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四山”管制区禁建区组成。

根据相关要求规定，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和“四山”管制区禁建区内禁止建设活动，已建农村居民点和产业用地应逐步退出。

2、限建区划定

结合骆马村村域现状、整合各行业部门数据资料，骆马村乡村建设的限制因素主要包括水系周边土地保护范围、坡度25%以上区域。各类限制要素的相关管控要求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村域土地利用规划**

**第十六条 村域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2017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的地类图斑数据，进行GIS面积计算，骆马村现状用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和林地。

耕地面积约166.78公顷，占全村面积的45.54%，在全村域较大面积的分布；林地面积约138.17公顷，占全村面积的37.72%，主要集中于村域中部。

村建设用地面积约20.75公顷，占全村面积的5.67%，零星分布于村域全境；坑塘水面面积约1.99公顷，占全村面积的0.54%；其他土地面积约0.15公顷。

**第十七条 村域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最新农村土地利用分类标准，村域用地大类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三类。

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基本农田和其他农用地。以传统农业种植和生态农业种植相结合，用地面积约346.06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约20.05公顷，均为农村居民点用地。

其他土地面积约0.15公顷，均为滩涂用地。

具体用地详见附表三。

**第五章 村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八条 村域产业发展现状**

2020年一产年产值约1620万元，无二产产业，三产年产值约2万元。骆马村2020年农业产值占比约99.88%，主要农产品为水稻、玉米和生猪等。

**第十九条 村域产业发展目标**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第二十条 农业产业发展指引**

骆马村农业产业规划形成特色蔬菜、草食牲畜、林果、药材、竹林产业格局。

经过国土整治、农业综合开发整治后的耕地和沟地，以优质水稻为主，打造优质水稻基地，成立水稻种植合作社，进行生产试点并建立销售渠道，逐步实现整村推广。引进水稻、玉米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杂交油菜种植等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项目。

利用退耕还林政策，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在不占用现有林地基础上，通过重点培育经果林产业，提高林业经济效益。在山腰台地发展规模经果林基地，按照集中连片、规模种植、鲜食加工并举的发展思路推进。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林荫优势从事林下种植、养殖等立体复合生产经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循环相生、协调发展的生态农业模式。

不断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引进龙头企业，鼓励实现“公司＋基地＋农产”的经营方式，建立农产品生产、加工、出口基地，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带动优势产业和特色品种形成规模化生产和区域化布局，带动农民脱贫致富。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业发展指引**

围绕本村良好的农业景观，适当发展乡村旅游。

**第二十二条 农村土地经营建议**

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着力转变单家独户的传统生产方式，解决小生产、大市场的矛盾，促进农业走向产业化、现代化，农民自愿的基础上，采用土地经营权入股、成立农业合作组织等多种形式，以整合土地资源、发展现代农业，形成规模化生产和品牌产业，增加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从而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实现农民增收、村级经济实力增强、政府集约土地资源的“三赢”。

**第二十三条 扶持农民自主创业**

加大对农民进行培训的同时，成立以生态农业、养殖为主的专业合作社，形成生产有指导，运输有保证，销售有渠道的产业链，加大对农民创业的资金扶持力度，提供更为便利的小额贷款和融资担保，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鼓励群众自主创业。

第六章 村域居民建筑规划

**第二十四条 集中居民点修建意愿**

根据村民意见，结合现有实际情况，村内暂无意愿修建集中居民点。

**第二十五条 居民建筑用地标准**

在符合上位规划的前提下，村规划的集中和分散集体建设用地要分类统计，其总规模和村规划人口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村现状集体建设用地和人口总规模。由于乡村旅游等发展需要，确需超过的，应经区县级以上规划、国土等部门组织专题认证后确定。规划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可在镇乡域范围内统一调配和安排。

农村集中居民点及其他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宅基地标准按《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执行，，每人20-30平方米。3人以下户按3人计算，4人户按4人计算，5人以上户按5人计算，扩建住宅新占的土地面积应连同原有宅基地面积一并计算。

散居村民建筑原则上不得新建和扩建住宅，经村委会讨论同意后可在原宅基地上进行扩建，新增人口的建设用地标准不得超过120平方米/人。

**第二十六条 建筑选型**

新建居民建筑按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标准进行建设，按照独立式、双拼住宅、联排住宅多种形式进行。坡屋顶与平屋顶相结合，内院、天井及后院设置相结合，富有巴渝民居特色，充分体现农村院落特色，方便开展院坝文化，提高文化内涵。

原有的民居风格房屋保持原貌，粉刷墙面与穿斗、檐口，进行立面翻新；对近年修建的房屋重点地段可在立面上增加传统建筑元素，并加强宅旁绿化。新建建筑应控制建筑的风格、密度、体量、色彩，灵活运用传统民居的建筑符号，与整体环境风貌相协调。大型院落应注重整体风格，适当增加一些围墙，加强围合感。散户注重与自然的协调，通过绿化将建筑进行遮挡，让少量的建筑显露在山水之间。

建筑密高度控制在2-3层。

**第七章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七条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商业活动等六类。公共建筑宜集中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兼类使用。村敬老院应布置在环境好，相对安静的位置。商业服务建筑宜布置在集中居民点人口集中和交通方便的地段。市场设施用地应综合考虑交通、环境与节约用地等因素进行布置，应有利于人流和商品的集散，并不得占用主村道。

**第二十八条 配置标准**

原便民服务中心（村委会所在地）现状为使用中，主要服务村域范围，配置有一站式服务大厅、群众工作室、计生工作室、图书室、办公室等用房，兼有农村技术合作社、农村信息中心等联络和服务功能。

根据实际情况以上功能区可统一设置，兼类使用。管理用房、文化活动室、图书室等可兼用；放心店、邮政、储蓄代办点等可兼用；健身活动设施、停车场可兼用。

**第八章 村域交通规划**

**第二十九条 规划目标**

规划构建以村级主干路、村级次干路和步行道路三级设置的完善道路体系，形成站场设施完善、安全达标，对外通畅，对内集中居民点、主要产业区通达，方便居民的村域交通系统。

**第三十条 村域道路**

村域道路分为村级主干路、村级次干路和步行道路三个等级。

村级主干路：骆马村现状道路主干系统网已形成，通村主干路长约2.53公里，宽度约4.5米，水泥路面。规划水泥硬化通村主干路，改善现有交通条件，更好地满足农村产业发展需求。

村级次干路：骆马村现状次干路15.17公里，主要宽度4米，水泥路面。规划水泥硬化村级次干路，改善现有交通条件，更好地满足农村产业发展。

步行道：现状水泥硬化人行便道主要为入户路，宽度1-1.2米。到规划期末全村步行道硬化20公里以上，满足村民出行需求。

**第三十一条 道路技术标准**

村道圆曲线最小半径为30米，极限最小半径为15米，一般情况下应尽量采用大于或等于一般最小半径，当受地形条件或其它特殊情况限制时，方可采用极限最小半径。当采用极限最小半径时，纵坡不应大于5%，超高不应大于6%。

村道的纵坡最大不超过9%，当受地形条件或其它特殊情况限制而采用最大纵坡时，最大坡长不超过200米，并全线设置安全标志。

村道（砼路面）路基宽度5米，路面硬化宽度4米，两侧各设置0.5米硬路肩；村道（泥结碎石路面）路面宽2.5—3.5米，两侧各设置0.25米土路肩。

单车道村道应设置错车道，每公里不少于3处，错车道处路基宽度不小于6.5米，有效长度不小于10m，具体设置位置结合地形考虑。

尽端式村道应在末端设置不小于12m×12m的回车场地。

道路应根据当地降水与路面的具体情况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及时将降水排出路面，保证行车安全。

**第三十二条 其他交通设施**

规划村道沿线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防护设施。

在集中居民点、村委会附近应设置机动车限速标志和警告标志。

在乡道、村道沿线两侧应进行植树绿化，美化路容，保护环境。植树可结合产业发展采用经济林木，但不得在道路路肩范围植树，同时植树应满足视距要求，粗细树技及矮林均不得伸入村道建筑限界内，以免影响行车安全。

**第九章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

**第三十三条 生活供水设施**

1、预测全村最高日总用水需求量约为110立方米/日。

2、生活用水采用集中与分散供水相结合的方式。沿主村道两侧和靠近集中供水系统的村民由集中供水系统供水，距集中供水系统较远和交通不便的村民则仍使用地下水和山泉水为生活用水水源。

3、村内集中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树枝式结合的方式。

4、水源取水点周围30米区域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域，在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使用高残留或剧毒农药；排放工业污水；修建饲养场、厕所和堆放垃圾。

**第三十四条 污水处理**

1、预测全村最高日污水总量约为88立方米/日。

2、生活污水处理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居民点的生活污水宜结合农村沼气建设集中处理排放。

3、生活污水处理宜采用操作简单、运行维护方便、经济可行的生物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应选在集中居民点的下游，靠近受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

4、村内企业生活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标排放。

**第三十五条 供电**

1、预测全村总用电负荷约为80-120千瓦。

2、骆马村由福禄供电所供电。

3、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仍采用树枝式结构，新建线路采用架空敷设。

4、全村现有共配置3台10千伏配电变压器，无新增变压器的需求。

**第三十六条 广播、电视、通信**

1、预测全村固话需求量约为276门。

2、大力发展各种先进通信业务，促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快实施宽带网入户工程，逐步实现广播、有线电视、宽带等多网合一。靠近村委会设置1个通信接入网点，交换设备容量按280门考虑。

3、在村公共活动中心内附设村广播站，负责对村民广播。

4、村内通信线路采用架空敷设，广播、有线电视、固话、宽带等通信线路随着村集中居民点的建设，应逐步实现同杆架设，在新建集中居民点内可考虑统一下地敷设。

**第三十七条 生活燃料供应**

1、宜按因地制宜地选择多元化、集中与分散供给相结合、政府引导与本地积极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保障村民生活燃料供应。规划沿碧七路和主村道铺设燃气管，改善农村能源使用条件，推广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同时结合垃圾、粪便、桔杆等有机废物的生化处理，因地制宜地搞好分散式或相对集中式的沼气池建设，变废为宝，综合利用。

2、沼气的推广应切合实际，先满足积极性高、有条件的农户，尤其应将村民集中居民点和养殖大户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防止一哄而上，造成资源浪费。目前应先启动农民新居规划区内的沼气建设。规划远期在有条件的集中居民点发展管道天然气。

**第十章 村域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十八条 村域生态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增强农业生态产品供给，提高农业生态服务能力，推进乡村自然资本加快增值。

2.环境保护原则

（1）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贯彻环境建设与经济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调整能源结构，改造生产方式；明确环境质量目标，完善功能分区，合理布局，实行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环境管理等措施，保持村域良好的环境质量。

（2）生态优先，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首位，强调村生产建设与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整合自然景观资源，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态乡村。

3.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骆马村大气环境整体上应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及以上标准。

（2）水环境目标

村内地表水水质应保持在国家地表水三类及以上标准。

（3）三废控制和治理目标

做好三废控制和治理，使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率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得到有效降低。

（4）噪声目标

各类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第三十九条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种举措，稳步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

1.建筑整治

对村域建筑进行分期整治，以村委会附近建筑为第一期，余下区域为二期。规划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规划先行、政策聚焦、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原则，根据建筑质量和建筑风格进行分类整治。

2.庭院周边整治

对院落周边的林盘地进行清理，清除杂树、杂草，补种景观树种，提升整体景观效果，增加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

通过对院落庭院修建花台、添置景观小品、搭配花草、整治院坝，体现农家小院休闲、舒适的氛围。

为提高院落与外部的便捷和内部的通畅性、在庭院内配必要的道路以满足农民生产生活的需要、道路宽度0.8-2.0米，根据功能用途的不同，可选择透水砖、石板、碎石等材质。

为提高农村休闲娱乐等配套休闲设施，为理顺院落内部排水体系，配设生态排水沟等设施，为提升环境、配套垃圾桶、垃圾箱、污水处理装置等。

3.道路及路旁绿化整治

在主村道沿线种植景观性行道树或经果树，并对村级道路两旁边坡进行整治，采用绿化覆盖。

4.环境家具整治

在村庄入口区域、村内的绿化节点以及部分主要建筑的院落设置树池。在村内设置垃圾收集点，基本以自然村落来布置。在主要村道、节点及村庄内部均匀设置垃圾桶，平均100-200米设置一个。在规划集中居民点以及大院子区域内设置市政路灯，主要村道每隔25-30米设置一盏。建议使用太阳能节能灯，造型力求简单、简练。

5.厕所整治

坚持不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加快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第四十条 乡村振兴规划**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的总要求，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产业兴旺：依托骆马村环境优势重点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创新农业发展模式，积极发展以水稻种植、生态蔬果为主的第一产业。

（二）生态宜居：以“山、水、田、园、林”为基底，加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加快推进建筑整治、庭院周边整治、道路及路旁绿化整治、河道整治、环境家具整治和厕所整治等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道路、电力、电信、给水、排水、能源等基础设施，以及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改善生活居住环境。

（三）乡风文明：培育乡村特色文化，开展多种形式的民俗活动，举办农耕节、品果节等文化节庆活动，宣扬勤劳节俭、敬老孝亲的文明乡风。

（四）治理有效：推行网格化管理，构建“村—网格—组社—村民”的网络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坚持扩大宣传，树立村民自治正确观念。成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五）生活富裕：通过产业结构调整、集体产权改革、政策支持、教育培训、乡村旅游发展、农村电商等多途径增加村民收入，实现共同富裕。

**第十一章 防灾减灾**

**第四十一条 防震抗震**

贯彻“预防为主，防、避、救相结合”的防震方针，对不安全的建筑要进行加固或拆迁。村域所有建筑物按6度设防，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7度设防，建议所有农房建设增设圈梁。

**第四十二条 防气象灾害**

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对村民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集中居民点所有建构筑单体，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并采取必要的抗风措施。

**第四十三条 防洪**

加强溪河两侧及山地的绿化带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对塘堤加固、加高。集中居民点按照十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规划主要采用截洪渠为排水防洪系统，加强对山洪的防范。

**第四十四条 防地质灾害**

对村内建设活动同步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所有工程项目均应在进行地质勘察和进行工程建设危险性评估后方可建设，所有建设区严禁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建设。

**第四十五条 消防**

消防水源以村供水设施为主，堰塘、水池等地表水为辅，将靠近集中居民点的山坪塘纳入消防水源进行管理。逐步建设现代化的火警报警设施，在集中居民点等公共活动密集区设置室外消防栓，间距不大于120米。

**第四十六条 动植物检验检疫**

健全动物防疫检疫监测体系和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在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立动植物检疫点，加强防疫员培训。

**第十二章 规划分期**

**第四十七条 近期建设项目**

公路方面对现状村道提档升级，建设各规划散居点道路。林业方面发展经济林和经果林。能源方面推广全村沼气池。产业发展方面发展优质水稻，规模化无公害蔬菜基地；配套完善村内供电设施；新建1个通信接入网点、广播站，完成宽带网建设。

**第四十八条 远期建设**

在整村脱贫之后，在巩固成绩的基础上逐年推进，实现机械化、规模化、生态化绿色农业；农民生活宽裕，2025年主要经济指标在现有基础上翻两番，全面实现小康；村民具有先进的思想观念、良好的道德风尚、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文明向上的社会风貌；农村居民居住区环境进一步改善，村容整洁、设施标准、服务完善，管理有序；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完善，依法自治的能力不断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增强，建成渝东北乃至重庆地区有一定示范和样板作用的美丽乡村示范点。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四十九条 规划管理**

加强管理，建立村民主动参与建设管理的制度，严格查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严格查处规划建设管理中的违法失职行为，保证本规划的有效实施。

在确保集中居民点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的前提下，农村宅基地和村民整理节约的土地仍属农民集体所有，保证农民利益。

**第五十条 规划技术**

加强农村建房规划标准的研究，指导居民建筑建设。加强镇域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以便在更大的范围内统筹兼顾，协调新农村建设。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划自梁平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本规划进行更改时，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

附 表

附表一 骆马村“三生空间”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空间类型 | 用地类型 | 面积（公顷） | 管控要求 |
| 生产空间 | 耕地 | 117.84 |  |
| 园地 | 61.14 |  |
| 牧草地 |  |  |
| 设施农用地 |  |  |
| 田坎 | 24.12 |  |
| 农村道路 | 2.86 |  |
| 坑塘水面 | 1.99 |  |
| 农田水利用地 |  |  |
| 采矿用地 |  |  |
| 村产业用地 |  |  |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  |
| 小计 | 207.95 |  |
| 生活空间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20.05 |  |
| 交通水利用地 |  |  |
|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  |  |
| 小计 | 20.05 |  |
| 生态空间 | 林地 | 138.11 |  |
| 自然保护区 |  |  |
| 风景名胜区 |  |  |
| 森林公园 |  |  |
| 湿地公园 |  |  |
| “四山”地区 |  |  |
| 饮用水源及其保护区 |  |  |
| II级以上林地 |  |  |
| 郁闭度大于0.7的林地 |  |  |
|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  |  |
| 美丽山水需要保护的范围 |  |  |
| 自然保留地 |  |  |
| 生态恢复区 |  |  |
| 滩涂 | 0.15 |  |
| 其他生态空间 |  |  |
| 小计 | 138.26 |  |
| 合计 |  | 366.26 |  |

附表二 骆马村现状土地利用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三级类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76.04 | 20.76 |
| 水浇地 |  |  |
| 旱地 | 90.74 | 24.77 |
| 园地 |  |  |  |
| 林地 |  | 138.17 | 37.72 |
| 牧草地 |  |  |  |
| 其他农用地 | 设施农用地 |  |  |
| 农村道路 | 2.87 | 0.78 |
| 坑塘水面 | 1.99 | 0.54 |
| 农田水利用地 |  |  |
| 田坎 | 35.55 | 9.71 |
| 农用地合计 | | | 345.36 | 94.29 |
| 建设用地 | 城乡建设用地 | 城镇用地 |  |  |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20.75 | 5.67 |
|  |  |
|  |  |
|  |  |
|  |  |
| 采矿用地 |  |  |
|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  |  |
| 交通水利用地 | 铁路用地 |  |  |
| 公路用地 |  |  |
| 水库水面 |  |  |
| 水工建筑用地 |  |  |
| 其他建设用地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  |
| 特殊用地 |  |  |
| 建设用地合计 | | | 20.75 | 5.67 |
| 其他土地 | 水域 | 河流水面 |  |  |
| 湖泊水面 |  |  |
| 滩涂 | 0.15 | 0.04 |
| 自然保留地 |  |  |  |
| 其他土地合计 | | | 0.15 | 0.04 |
| 合计 | | | 366.26 | 100.00 |

附表三 骆马村土地利用规划地类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三级类 | 面积 | 比例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72.93 | 19.91 |
| 水浇地 |  |  |
| 旱地 | 44.91 | 12.26 |
| 园地 |  | 61.14 | 16.69 |
| 林地 |  | 138.11 | 37.71 |
| 牧草地 |  |  |  |
| 其他农用地 | 设施农用地 |  |  |
| 农村道路 | 2.86 | 0.78 |
| 坑塘水面 | 1.99 | 0.54 |
| 农田水利用地 |  |  |
| 田坎 | 24.12 | 6.59 |
| 农用地合计 | | | 346.06 | 94.48 |
| 建设用地 | 城乡建设用地 | 城镇用地 |  |  |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20.05 | 5.47 |
|  |  |
|  |  |
|  |  |
|  |  |
| 采矿用地 |  |  |
|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  |  |
| 交通水利用地 | 铁路用地 |  |  |
| 公路用地 |  |  |
| 水库水面 |  |  |
| 水工建筑用地 |  |  |
| 其他建设用地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  |
| 特殊用地 |  |  |
| 建设用地合计 | | | 20.05 | 5.47 |
| 其他土地 | 水域 | 河流水面 |  |  |
| 湖泊水面 |  |  |
| 滩涂 | 0.15 | 0.04 |
| 自然保留地 |  |  |  |
| 其他土地合计 | | | 0.15 | 0.04 |
| 合计 | | | 366.26 | 100.00 |

附图：1、土地利用现状图

1. 土地利用规划图
2. 现状空间管制要求分布图
3. 三区三线规划图





